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31
4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8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促进和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

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按照人权委员会

第 1996/53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2
一、 职权范围.....	2 - 6	2
二、 活动.....	7 - 12	3
三、 国别情况.....	13 - 58	4
四、 结论和建议.....	59 - 67	15

导 言

1. 本报告是白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5 日第 1993/45 号决议确定的任务以来见解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阿比德·侯赛因先生(印度)提出的第四次报告。前三次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第 1993/45、1994/33 和 1995/40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第五十届、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文号分别为 E/CN.4/1994/33、E/CN.4/1995/32 和 E/CN.4/1996/39 和 Add.1-2)。本报告则根据委员会第 1996/53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还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一、职权范围

2. 一如特别报告员在其过去的报告(E/CN.4/1996/39,第 4 段; E/CN.4/1995/32,第 12 段; E/CN.4/1994/33,第 40 段)中所表明,他愿论及某些基本问题作为其关于见解言论自由权工作的指导原则。

3. 过去四年中提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大量案件可有力地说明有些政府继续过分强调对见解言论自由权随意加以限制。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有必要重复第二次报告(E/CN.4/1995/32)中提出的一些评语。尤其是,特别报告员想再次强调在确定对言论自由权的任何限制是否合法的过程中相称性原则的重要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提出的保护范围很全面,一般而言,对自由的保护是通则,而对此种自由的限制则应当作为这一通则的例外。但特别报告员还想指出,这一盟约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尤其是第 19 条必须结合第 20 条来理解。第 19 条第(3)款虽仅提及“某些限制”,但基于更广大的目的,亦可干涉言论自由权,正如《盟约》第 20 条所载明,国家为了禁止鼓吹战争宣传和种族仇恨有责任干涉《盟约》所列的言论自由权以及其他权利。

4. 关于基于保护公共秩序对言论自由权加以限制,势必存在这样一种危险,即由于公共秩序这一概念自具的模糊性,实行这类限制势必破坏言论自由权本身。一般倾向于把过分且任意权力保护或集中在行政部门手中,这不仅破坏有助于言论自由的环境,而且可限制司法和法律制度的独立性。因此特别报告员愿重申他的看法,即为了保障对言论自由的保护是一通则而非例外,国家方面基于保护公共秩序欲限制行使言论自由的要求,据特别报告员看来,应当符合严格的条件,说明此等

要求的必要性。一般而言，国家不应当援引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而避免尽到保障言论自由权的责任(见 E/CN.4/1995/32,第 53 段)。特别报告员重申必须在国家需要且有权保护合法的国家利益同国家有责任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之间谋求一种审慎的平衡。特别报告员敦促所有各国政府不仅审查针对保护国家安全的法律，而且审查可用来侵害见解言论以及信息自由权的普通刑法。

5. 再者，由于信息发挥的基本社会和政治作用，人人接受信息和各种观念的权利也必须得到适当的保护。这一权利不单单是信息传递的另一面，而且其本身就即一种独立的自由。由于寻求和接受信息权利是言论自由的一项最必不可少的成分，因此保护这一权利也必须是通则，限制只可作为例外。特别报告员因此再次指出许多政府倾向于通过例如检查制度等措施不让一般人民获得信息，因而强调这种做法须坚决加以遏制(E/CN.4/1995/32,第 35 段)。

6. 还应回顾的是，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见解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也强调“信息是有钱人可得到而穷人得不到的—种可交易商品，而且是经济、政治或军事力量的一个组成部分。”特别报告员也观察到，“[信息]这一用语的确切含义应当结合相关情况具体地加以界定，须根据的原则是，人人都应当能够得到各种信息”(E/CN.4/Sub.2/1992/9,第 13 段)。基于寻求和接受信息权利的重要性和复杂性，特别报告员想在提交委员会的下次报告中进一步阐明他的意见。

二、活动

7.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收到了大量详细指称侵犯见解言论自由权的案件。同过去几年一样，特别报告员在由于财力人力资源都不足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履行任务的情况下，只能够向有些政府转达为数有限的请提供资料的要求。在过去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就工作情形提到的关注(E/CN.4/1995/32,第 92-95 段和 E/CN.4/1996/39,第 6 段)在本报告审查年度也依然存在。

8. 因此应当强调的是，下列各节所述情况并不反映这一问题在世界各地的情况。正如上一年报告的第 7 段中所指明，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涉及为数更多的国家。但如果须同有关政府一一进行有意义的意见交流，则就任务而言，必须大量增

加资源。在目前资源有限的情形下，特别报告员只能就为数有限的一些案件同有关政府进行对话，对这些案件的讨论见下文第三节。

9. 特别报告员认为，进行国别访问是他执行任务的一个重点。1996年9月20日至25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土耳其，就此他已向委员会本届会议分别提交了一份报告(E/CN.4/1997/31/Add.1)。

10. 到目前为止，特别报告员得到了白俄罗斯、波兰和苏丹政府发出的长期有效的访问邀请。此外，在1996年期间，特别报告员曾要求获得邀请前访阿尔巴尼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秘鲁和越南，以便就地考察见解言论自由权的实现情况。特别报告员愿重申他对前访这些国家的兴趣。

11. 最后，特别报告员认为，就与见解言论自由有关的问题在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交流意见是必不可少的。为此目的，设在伦敦的第19条组织——反对检查制度国际中心——于1996年5月31日第二次主办了同特别报告员的全日协商会议。在会上，他得以就与其任务有关的问题同积极促进和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的若干非政府组织、加拿大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代表以及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交流了意见。特别报告员要感谢主办组织和所有与会者对其工作作出的宝贵贡献。

12. 在这方面，若干非政府组织就与享有见解言论自由权有关的一些方面作出的建言值得重复。特别报告员要感谢有关组织对其任务的不断支持并鼓励它们在履行这一任务中不断提供有用的材料，最终促进享有言论自由权。

三、国别情况

13. 在本节，特别报告员述及1996年期间发出的信函和收到的答复。这并不意味着先前函告的所有案件都已得到令特别报告员满意的结束，尤其是关于不少案件，他一直未从有关政府收到答复。关于以前审查过的案件清单，他请参看提交委员会的上年度报告(E/CN.4/1996/39)第三节。

14. 特别报告员想提请注意一种重大的积极发展情况，即政府在提供资料说明有关案件方面的合作有所增进。在过去几年，许多政府未作出答复，而今年，除了一国政府，所有政府都作了答复，预期尚未作出答复的一国政府不久也会答复。虽然这并不就表示在这些国家或世界上尊重见解言论自由权的状况，但却是一种积极

的迹象，为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处理对见解言论自由的关心开启了可能性。这种对话机会在国别访问期间更是明显，特别报告员愿表示希望在这方面得到各政府的继续合作。

阿尔巴尼亚

15. 特别报告员在 1994 年 6 月 30 日和 1994 年 9 月 26 日信中向政府转达了他收到的资料，事关《Koha Jone》报的主编 Alexander Frangaj 先生和记者 Martin Leka 先生。据资料，他们是由于发布国家机密而被捕的，Leka 先生还被指控犯有“诽谤和发布错误数据”罪，尽管他们都未经控告，也未正式获释。据指称，这些指控是由于 Leka 先生发表的一篇报道涉及国防部长签名的文件。

16. 在 1996 年 3 月 21 日信中，政府答复特别报告员说，Martin Leka 先生和 Alexander Frangaj 先生被控根据阿尔巴尼亚刑法第 122 和 13 条犯有共谋公开国家机密罪。前者被判处一年六个月囚禁，后者则根据阿尔巴尼亚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第 7 款被宣告无罪。上诉法院部分撤销了地区法院的原判，宣告 Leka 先生有罪，并依 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7756 号新闻法第 20 条判处他 10 个月徒刑。此外，由于过去宣告犯有诽谤罪，Leka 先生的徒刑被延至一年六个月。上诉法院还撤销地区法院对 Frangaj 先生的原判，宣告他有罪，并依 1993 年 11 月 11 日第 7756 号新闻法第 20 条判处五个月监禁。政府的答复中还指出，最高上诉法院判案前，这两名新闻工作者都得到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总统依据 1991 年 4 月 29 日第 7491 号法第 28 条第 14 款于 1994 年 5 月 3 日给予的赦免。最高上诉法院于 1994 年 5 月 31 日已宣告他们无罪。

17. 特别报告员感谢阿尔巴尼亚政府提供了答复以及表示愿同他的任务合作。他打算就初次判罪的根据和对国家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的责任适用国家法律的根据寻求进一步的澄清。

阿尔及利亚

18. 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 12 月 14 日信中就阿尔及利亚日报《自由报》编辑 Hacene Quandjeli 先生和《自由报》总裁 Abrous Outoudert 先生的命运向政府表达了他的关切。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这两人是在 1995 年 12 月 10 日在阿尔及利亚机场被拘捕的，据报，内政部同日下令查封该报，为期 15 日。

19. 政府在 1996 年 4 月 8 日信中答复特别报告员说, Quandjeli 先生从未被起诉, 分别被起诉的乃是《自由报》编辑 Abrous Outoudert 先生和记者 Samir Kneyaze 先生。政府检察官向阿尔及利亚法院提出了一项申请, 要求根据刑法第 144、296 和 298 条及新闻法第 45 条依诽谤和使用侮辱语言罪开始对他们进行讯查程序。Outoudert 先生和 Kneyaze 先生于 1995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分别被羁押, 于 1995 年被审判并获释, Outoudert 先生被判处四个月缓期处刑, Kneyaze 先生被判两个月缓期处刑。当事方均向阿尔及利亚法院提出了上诉。

20. 政府在答复中还指出, 阿尔及利亚宪法第 35 和 39 条对信仰、见解、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均予保证。关于行使接受信息权的法律框架, 则提及 1990 年 4 月 13 日法律第 3 条。答复中还回顾说, 1989 年宪法推行的民主化大为扩大了新闻媒体, 在公私部门和政治新闻方面开展了约 100 种新的刊物。私人部门的新刊物由新闻工作者合作社管理, 自行利用基金设施促进文字视听传播媒体。所有报刊的每日发行量估计约达 150 万份。最后, 政府的答复还指出, 自从实现政治多元化 and 增进新闻机构以来, 新闻工作者先是成立了专业行动运动(阿尔及利亚新闻工作者运动), 接着成立了阿尔及利亚新闻工作者协会以便更好地维护它们的法人利益。这一协会除了同当局打交道之外, 重点是促进新闻工作者的地位, 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

21. 在 1995 年 12 月 18 日信中, 特别报告员向政府转达的关切事关 1995 年 1 月 6 日至 12 月 5 日期间有 26 名新闻专业人员遭蓄意杀害, 这些人员的名单在 1996 年特别报告员提交委员会的报告(E/CN.4/1996/39)第 19 段已予提及。

22. 政府在 1996 年 4 月 8 日信中答复特别报告员说, 过去几年中对新闻工作者的暴力行为完全归因于武装恐怖主义集团, 它们不加区别地攻击社会和专业团体的成员以及安全部队成员和平民。由于新闻工作者致力于民主, 斥责和谴责暗杀、袭击和其他破坏行径, 并经常予以报道, 这使得他们成为武装集团的首要目标。自 1993 年以来, 已有 78 名新闻工作者和其他传播媒体人员成为尤为残酷的恐怖主义分子袭击的受害者。作为阿尔及利亚政府努力终止恐怖主义暴力的一部分, 政府业已采取若干措施改进新闻工作者的安全, 包括加强保护新闻工作者的工作地点, 国家作出了坚定承诺向办公室曾遭汽车炸弹袭击的新闻机构提供新的较适宜的办公房舍, 以及将肇事者提起法律诉讼。此外, 政府的答复中提供了政府采取的一系列特定措施, 这些措施是为了表明政府决心将犯有恐怖主义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包括对暗杀下列

人士的人采取行动:《Nouveau TELL》报摄影员 Djamel Bouhidel;《Révolution Africaine》记者 Farah Ziane;《Le Matin》日报记者兼编辑 Said Mekbel;ENTV 记者 Ahmed Said;《Quotdien El-Massa》记者 Yasser Laakal;《El Houria》记者 Salah Aliou;和《El-djounhouria》记者 Djamel Eddine Zaiter。

23. 特别报告员感谢阿尔及利亚政府提供了答复以及表示愿意同他的任务合作。但特别报告员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未就据指称查封《自由报》日报为期 15 日一事提供任何资料。特别报告员继续对该国境内的暴行现象表示关切,并敦促政府采取一切措施确保所有本国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

巴西

24. 特别报告员在 1994 年 9 月 26 日信中向政府转达的资料事关据指称对 Reinaldo Cabral 先生——在阿拉戈斯州为里约热内卢《巴西日报》工作的一名记者——施以恐吓和使用暴力。

25. 政府在 1996 年 6 月 5 日信中向特别报告员转达了关于此案的资料,这一资料系由巴西共和国的检察署转递。信中述及在 Maceió 第三区警局开始了警方调查(第 21/93 号),旨在调查 Cabral 先生提出的指称,即于 1993 年 4 月 8 日有两个武装人员走近他的住宅,纵火烧他的汽车,在两名看守人员的追逐下逃逸而去。Cabral 认为这一事件意图伤害他的生命,动机是由于他曾写文章斥责警察暴行。政府说,这项调查无法证实上述指称,得出的结论是,曾发生“意图纵火造成物质损失”。这一事件的肇事者无法查明。政府还说,在把调查结果通知 Cabral 先生后,检察官 Luiz Barbosa Carnaúba 先生表示愿同 Cabral 先生进一步讨论此事,但直至 1994 年 2 月 21 日一直未收到答复。

26. 特别报告员感谢巴西政府提供了答复以及表示愿同他的任务合作。

中国

27. 经同任意处决问题工作组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倡议,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 12 月 14 日信中转达了关于魏京生先生命运的资料,并特

别表示关切对魏京生先生的羈押和审判完全是由于他的非暴力、主张民主的活动，因此看来侵犯了他的见解言论自由权。

28. 中国政府在 1996 年 3 月 18 日信中告诉特别报告员说，魏京生先生在获假释和被褫夺政治权利的同时再次进行了旨在颠覆政府的活动，因此中国的司法机关依法审判他并作了判决，此案的诉讼程序完全符合中国的法律条规和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政府还说，根据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中国司法机关对刑事案件享有独立管辖权，任何其他行政机关、社会组织或个人都无行使此种权力的权利，也不得干涉司法机关的程序。

29. 关于魏京生阴谋颠覆政府案的证据和诉讼程序，政府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1995 年 12 月 13 日审讯魏京生案，在一审依法以阴谋颠覆政府罪判以 14 年有期徒刑，褫夺政治权利 3 年。此外，还提到 1979 年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因他向外国人提供重要军事情报、公开进行活动危害国家安全推翻国家权力而判处他 15 年有期徒刑和褫夺政治权利 3 年。魏京生是于 1993 年 9 月 14 日依法获得假释的。在获假释和被褫夺政治权利的同时，他再次阴谋颠覆政府。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的批准，北京市公安局于 1995 年 11 月 21 日依法逮捕了魏京生。

30. 政府还说，北京市公安局结束调查之后，此案于 11 月 23 日移送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复查。北京市检察院依中国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于 12 月 1 日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公诉书中指控魏京生阴谋颠覆政府，述及他的行为构成一项罪行，应受惩治。

31. 政府还告知特别报告员，在诉讼期间，查明魏京生为颠覆政府目的出谋划定了一项行动计划，计划中包括为“资助民主活动”成立筹资机构、购买几家报纸、成立公司举办文化活动、举办一些非政府活动——诸如画展、文化演出和制作出版物以期建立据点便利联系和宣传作为策划的一部分，“掀起足以动摇现政府的大风暴”。政府还说，魏京生积极策划了上述计划的执行，购买了某一城市信用合作社的 12.5% 股份，并将他本人写的“需要帮助的项目简介”交给负责某一海外组织的人士。此外，他向人筹措大笔美元款数作为业务资金。他还以其弟弟的名义在香港登记成立了一家“声涛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汉译系译音），以该公司名义在北京举办画展，意图形成对他自己有利的“力量和组织”。魏京生还十分积极地同国内外的某些分子进行秘密联系，研究所谓的斗争策略，策划联合“非法组织的力量”，“建立能力等

待时机”，为颠覆政府目的作出组织上的准备。此外，魏京生通过非法渠道在国外发表了若干文章，他在这些文章里攻击中国政府，诽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以及拥护西藏独立。这样，他同反对中国的海外势力和组织勾结煽动颠覆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分裂中国。

32. 法庭出示了诸如魏京生本人所写的“需要帮助的项目简介”和许多文章及草稿并听取了证人作证。政府还说魏京生公开承认法庭认定的证据。法庭根据中国刑法第 90、92、52 和 60 条作出了上述判决。魏京生托他亲属请了一位律师出庭为他的案件辩护。魏京生还在法庭上为他自己作了充分辩护，在法庭辩论结束后作了最后声辩。在审理时，有几十人在场，包括记者和魏京生的亲属。

33. 关于拘押和审判魏京生完全是由于他进行“非暴力、主张民主的活动”这一点，中国政府说中国是一个法治的国家。中国的宪法和相关法律都保证并保护其公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同时规定公民必须履行宪法和相关法律明定的义务。只有违犯了法律，方能将违法者捉拿归案。政府表示认为持不同政见而没犯下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并不构成一项罪行，例如危害国家安全罪不仅是由颠覆政府和社会主义制度的目的构成，而且包括犯有颠覆政府的行为，或破坏中国的领土完整，或武装叛乱行为，或间谍行为，这类罪行在其他国家也是应受惩治的。政府还指出，事实与证据都证明魏京生在假释和被褫夺政治权利的同时进行了阴谋颠覆政府的行为，因此中国司法机关应当对此案作出判决是完全公正和合理的。

34. 最后，政府说，中国的刑事诉讼法规定被告有辩护权，除了在诉讼中行使这一辩护权之外，被告还可请律师、近亲或其他公民为他辩护。法庭决定开庭判案后，应在开庭前不晚于七日内将起诉书副本送交被告，以便被告得知控告和诉因，并有充足时间为准备辩护联系律师。政府说，在诉讼期间，法庭严格遵照中国的宪法和刑事诉讼法，并对被告的辩护权提供了有效保证。政府还表示认为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魏京生阴谋颠覆政府罪进行了公正审判。整个诉讼不但完全符合中国的法律条规，而且符合诸如《世界人权宣言》和中国尚未加入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等国际文书所载关于公正审判的相关条款。

35. 特别报告员感谢中国政府就魏京生案提供了答复。他很高兴注意到中国的立场，即“持不同政见而没犯下危害国家安全行为并不构成一项罪行”。他还欢迎中国政府提到《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尽管中国尚非该

盟约的缔约国。特别报告员认为，中国政府已由此表明允诺促进和保护——如联合国框架内所载明的世界人权。中国政府的答复以及由此显示的合作精神使得特别报告员加深了对中国政府关于按国际和国家法律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的立场。特别报告员很高兴继续同中国政府进行合作，尤其是在涉及经由国家立法保护见解言论自由权的若干特定问题上进行合作，这些问题关涉到答复中提到的行动计划、据以认为被告魏京生先生同反对中国的外界势力组织勾结的出版物、以及在适用刑法第 90、92、52 和 60 条方面采用的准则。

36.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11 月 21 日信中向中国政府转达了事关前中国文学教师、北京市居民刘晓波先生命运的资料。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刘晓波先生于 1996 年 10 月 8 日在其北京市家中被逮捕，于 1996 年 10 月 9 日被一行政法庭即决判处三年强迫劳动，服刑地点未予宣布。

37. 中国政府在 1996 年 12 月 30 日信中答复特别报告员说，调查表明，刘晓波是因涉及违反刑法从事颠覆政府活动于 1989 年依法被逮捕的。他后来得到宽大对待，未受惩戒处分即获释。但刘晓波毫不悔改，继续同反对中国的外界组织勾结煽动纷扰破坏社会秩序。经发出多次警告无效后，公安机关最后不得不援用关于劳动教养的决定并经北京市劳改局明文批准，决定将刘晓波处以三年劳动教养。答复中还指出，劳改是一种强制性的教养改造措施，旨在防止和减少犯罪保障社会秩序，就其性质而言是一种刑事处罚；劳改的适用对象是其惯常反社会行为不宜以其他方法悔改或其违法行为不足以严重到视为刑事罪但明显违反法定禁令因此合乎劳改条件的城市人。被处以劳改的个人，虽须服从法规强加的行政措施，有些权利受到限制，但仍旧保持宪法和法律赋与公民的许多权利，包括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38. 特别报告员感谢中国政府提供了答复以及表示愿同他的任务合作。特别报告员打算就此案寻求进一步的澄清。

古 巴

39.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2 月 26 日信中向政府转达了事关古巴独立新闻局行政主管 María de los Angeles Gutierrez Gonzales 女士命运的资料。据报，de los Angeles Gutierrez Gonzales 女士于 1995 年 10 月 4 日被拘留四个小时，1995 年 10 月 12 日被哈瓦那国家警署传讯，1995 年 10 月 16 日在家中被捕，随后被扣留一个小时。

40.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2 月 26 日信中还向政府转达了事关哈瓦那通讯社记者 Héctor Peraza Linares 先生命运的资料。根据收到的资料，Peraza 先生于 1995 年 10 月 3 日被拘留在哈瓦那省的 Quiricam，1995 年 10 月 10 日被 Quiricam 的警方传讯。

41. 1996 年 2 月 26 日信中，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转达了事关古巴独立新闻局记者 Olance Noguera 先生命运的资料。据报 Noguera 先生于 1995 年 10 月 7 日被西恩富戈斯省国家警局人员扣留并被告知他为哈瓦那新闻社写的一篇报道触怒了地方当局，必须在 30 天内向另一国家机关谋职，不然则须面对控以“流氓”罪。

42. 在 1996 年 2 月 26 日信中，特别报告员还向政府转达了事关古巴独立新闻局记者 Roxana Valdivia 女士命运的资料，根据收到的资料，直到 1995 年 10 月 3 日，Valdivia 女士同她的丈夫在哈瓦那的 Malecon 监狱被拘留了 28 小时，随后被迫押上火车送往西恩富戈斯省的 Ciego de Avila，并受到威胁，如果她同设在哈瓦那通讯社主任 Yndamiro Restano 先生联系，则对她采取惩治措施。

43. 特别报告员对政府未就有关案件提供答复表示遗憾，并希望政府不久作出答复。

印度尼西亚

44. 特别报告员同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一起倡议，在 1996 年 4 月 26 日信中向政府转达的资料关涉到大学生抗议交通车费上涨与军事人员发生对抗，据报此一事件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发生在苏拉威西省的乌戎潘当。1996 年 4 月 22 日，据报军队进入四个大学校园镇压抗议后，有 212 名学生和安全部队人员受伤。在行动之中，有些士兵，开始鸣枪警告后，据指称就直接向游行抗议者开枪，结果有些学生中弹受伤。至少有三个学生，Andi Sultan、Syaiful 和 Adnan，据指称遭到重击后丧命。若干学生据报被羁押，据说被拘留在乌戎潘当军区指挥部的学生多达 8 人(1996 年 4 月 26 日)。

45. 政府在 1996 年 5 月 10 日信中答复说，大学生抗议公共交通费涨价于 1996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抗议游行本来是和平的，但在 4 月 24 日若干学生继续发起游行，同要求提高车费也在举行示威游行的公共交通驾驶员协会发生冲突，才转为激烈。这一冲突对抗造成若干人受伤、物质破坏，有些无辜的旁观者也遭到

失去控制爱寻衅的学生的冲击而受伤。为了恢复公共秩序，安全人员使用了胶弹而非实弹、催泪弹、水炮和其他标准防暴器具。在混乱中，许多学生逃跑或跳进潘当河。有三个学生，他们的正确姓名是 Szaiful Bya、Andi Sultan Iskandar 和 Tasrif，次日被发现溺死在潘当河。政府还说，在 4 月 25 日，学生在乌戎潘当市结队而行，造成物质损失，并不是为了行使言论自由权。第七军区指挥部于 4 月 27 日指派了一个调查队检查安全人员对付抗议学生的方式。国家人权委员会也派了一个调查队到乌戎潘当，并在其初步结论中向新闻界表示委员会对此事件感到遗憾，有迹象显示安全部队的行为可能是不负责的。第七军区指挥部的调查队也作出结论认为若干安全人员的行为涉嫌不负责任。12 名人员，包括 3 名高级军官和 9 名士兵被捕，定于 1996 年 5 月移送军事法庭。关此，军队的政治事务参谋长公开表示，这一事件的确可遗憾，而且是绝不应当发生的。最后，政府说，自从这一事件以来，在印度尼西亚的许多大学发生了若干次和平示威游行声援乌戎潘当的学生。政府既未禁止这些游行，也未加以干预或压制。

46. 特别报告员感谢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供了答复以及表示愿同他的任务合作。他希望获悉政府对涉嫌行为失职安全人员采取惩治行动的意愿。

缅甸

47. 特别报告员在 1996 年 5 月 29 日信中就据指称近几天来国家恢复法律和秩序委员会(法律和秩序委会)拘捕了可能超过 190 人一事向政府深表关切。根据收到的资料，这些人是被法律和秩序委会拘留的。据指称，为配合拘捕行动，国家控制的传播媒体还对昂山苏姬和其他倡导民主的领导人施以威胁，对他们的安全引起巨大恐惧。特别报告员还注意到目前正在采取新的措施阻止国际新闻工作人员进入缅甸。

48. 政府在 1996 年 6 月 11 日的答复中附寄了有关情况的材料，包括一份题为“关于全国民主联盟近来活动的事件”的报告；关于法律和秩序委会新闻委员会 1996 年 5 月 23 日在 Yangon 举行的新闻会议的新闻简报；题为“全国民主联盟代表回家”的新闻简报，这一报道曾登载在 1996 年 6 月 1 日《缅甸新光报》上。信中还表示政府希望这些资料能为特别报告员提供在缅甸的真实情况、政府在国内维持和平与安宁的努力以及被传讯者的情况。

49. 政府提供的材料说,由于全国民主联盟计划在1996年5月26日至29日举行的会议和群众集会认为可能造成对国内和平与稳定的破坏,作为预防措施故有一些代表被传讯。材料中述及全国民主联盟自1990年选举以来为达成权力转移所作努力,包括起草了一份临时国家宪法,还述及有些成员转入地下组织武装运动以成立一个并行的政府,这迫使缅甸联邦政府采取了这些预防措施,包括限制和拘留某些人士。1992年,大多数被拘留者依据法律和秩序委会第11/92号声明获释。材料中还说,对昂山苏姬撤销限制后,全国民主联盟的立场和态度有所改变,国内外的压力最终致使全国民主联盟代表退出了国民议会。此外,还提到昂山苏姬及其同事们一直在加剧批评现政府,为此目的屡次发布了新闻稿。最后,由于国内和平与稳定面临瓦解的威胁并为了防止1988年那样的动乱再次发生,缅甸政府必须采取它认为可能对全国人民最有利的行动。被传讯的人士并没有被捕或关进监狱或拘留中心,而是被安置在招待所,受到良好待遇。当局已于1996年5月31日让被传讯的代表们回家。

50. 特别报告员感谢缅甸政府提供了答复以及表示愿同他的任务合作。但特别报告员要提及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的报告,在此报告中他发现言论自由权在缅甸严重受到多种法律的限制,这些法律很难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并借政府控制的传播媒体影响到新闻自由(见A/51/466,第83-94段)。尤其是,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缅甸政府提及以和平与稳定面临瓦解威胁作为一个理由而采取有利全国人民的措施。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将就和平与稳定的这一威胁的性质,以及就政府为对付这类威胁而采取的措施的相称性,寻求进一步澄清。

斯里兰卡

51. 特别报告员在1996年11月13日信中就科伦坡市国会议员Jayalath Jayawardena医生的命运向政府表达了他的关切。根据收到的资料,刑事调查司目前正在依据一项未注明日期的匿名请愿书对一项控告进行调查,控告的内容是,Jayawardena医生一直领了三年薪金而未曾履行他担任前任国家元首(R. Premadasa总统和D. B. Wijetunge总统)医官的职务。据说,刑事调查司未尊重它有义务在开始进行调查前通知议会议长,亦未按保密方式处理此事。还据指称,这一控告关涉到可能是行政部门方面的错失,对此事如作为民事案处理则较适宜。最后,据指称,刑事

调查司曾通知检察长依骗取公共财产罪控告 Jayawardena 医生，这一罪行是不许保释的，势必意味 Jayawardena 医生可能受到无限期的羁押，因而实际上无法行使作为议会议员而承担的重要职责。

52. 斯里兰卡政府在 1997 年 1 月 8 日信中对有关案件提供了若干意见。信中澄清了作为政府医生的服务情形，述及这一案件的调查是于 1996 年 1 月 24 日开始的，完全是为了采集证据--口证和书证--以协助检察长就是否应当将起诉书移送上级法院一事作出充分考虑的决定。政府说，刑事调查司的调查虽是依据匿名请愿书中作出的指称而开始进行的，随后的调查却是公正无私而且全面的。经过对刑事调查司以及 Jayawardena 医生向检察长提出的所有材料作了最充分的审议后，于 1996 年 10 月 7 日向科伦坡市上级法院提出了两项起诉。Jayawardena 医生被控告的罪行是：

- (a) 非法侵占罪：涉案人在 1991 至 1992 年领了薪金而未工作；
- (b) 欺骗医院院长罪：(薪金支付由院长主管)，涉案人没有通知院长他未报到工作而因此表示他在工作，并有意见地诱使院长忽略去做如果他知情的话势必会去做的事，即停止涉案人的薪金；起诉要点是对涉案人长期白领薪金的上述疏忽造成了对政府的损失。

53. 这些控告是依据 1982 年第 12 号侵占公共财产罪刑法第 5(1)和 5(2)条提出的，盖因此项薪金系来自政府经费。政府说，因此这并不构成对免于任意拘留和非法拘禁的违犯。在提出起诉之前，还给了 Jayawardena 医生向检察当局陈述其案件的各种机会，而且他享有依国家法律向被告提供的司法保障。

54. 特别报告员感谢斯里兰卡政府提供了答复以及表示愿同他的任务合作，并希望适时能收到有关的资料从而得悉此案的发展情况。

突尼斯

55. 特别报告员在 1995 年 11 月 10 日信中就律师 Alya Chérif-Chamari 女士和阿拉伯人权研究所和地中海人权中心的共同创立人 Khemais Chamari 先生的命运向政府表达了他的关切，并请提供有关资料。根据特别报告员收到的资料，Chamari 夫妇被禁止离开本国，他们的护照于 199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日约下午 4 时当他正将登机前往马耳他 Veletta 出席地中海人权会议时被没收。

56. 政府在 1996 年 6 月 21 日信中通知特别报告员说,阻止 Khemais Chamari 先生及其妻子 Alya Chérif-Chamari 女士于 1995 年 10 月 29 日出国参加在马耳他的会议的决定同他们的见解言论自由权毫不相关, 盖突尼斯的宪法保证这一权利。更确切地而言, 采取此项措施乃是在 Chamari 先生准备同其妻子离开本国时携有可疑的文件而被突尼斯--迦太基机场警察当场扣押之后。鉴于 Chamari 先生具有议员的身份, 政府检察官下令机场警方, 无论犯罪当场情形如何, 将文件影印, 若以犯罪当场而论则有充足理由将他羁押。政府还说, 在 1995 年 10 月 27 日, 审案法官请示司法部长由于 Chamari 先生牵涉到目前法院正在处理的一个案件而停止赋予他的议员豁免权, 以便能依其被控行为提审, 因他犯的行为依突尼斯法律构成一项罪行, 即根据刑法第 60 条之二构成泄露机密情报罪, 这些情报是他在调查危害国家安全的事项中取得的。关于他的妻子, 政府说, 她被阻止离开本国是根据审案法官于 1995 年 10 月 28 日发出的一项命令禁止她出国旅行。

57. 特别报告员感谢突尼斯政府提供了答复以及表示愿同他的任务合作, 并希望适时能收到有关的资料从而使他得悉此案的发展情况, 评估涉入此案的机场警方和政府检察官的动机以及对 Chamari 先生采取的措施的相称性。

土耳其

58. 特别报告员于 1996 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访问了土耳其。关于此项访问, 他另外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提出了报告(E/CN.4/1997/31/Add.1)。

四、结论和建议

59. 特别报告员欢迎各政府提供的合作有所增加, 这不但反映在他请政府提供资料的所有当前要求几乎都得到了答复, 也反映在收到的邀请为数有所增加。他再次敦促所有政府同他的任务合作, 审查本国的法律制度以期使之符合关于见解言论自由权的国际标准。总体而言, 特别报告员认为, 出现有利于维护言论自由权的趋势和日益认识到人民有表达意见的权利这两点都很令人感到鼓舞。这一事态发展也同样反映在支持反对意见者日渐采取守势而非攻势。大体上, 可认为是一积极事态发展的是, 若干国家已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委任独立人士例如律师等担任成员。

60. 但特别报告员不得不正如过去几年那样作出结论认为对言论自由权的侵犯世界各地都有发生。在若干情形下，这类侵犯连同对其他权利的侵犯一并发生，包括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宗教不容忍和任意拘留等有关的侵犯，并且也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

61. 特别报告员在过去一直提到言论自由权可形容为一种重要的检验标准，对这一权利的享有可表明享有《联合国人权宪章》所载明一切人权的程度，对这一权利的尊重可反映出一个国家在公道、公正、正直等方面的标准。他想在此强调政府采取行动禁止某些出版物、解散独立的组织和工会、吊销给予独立传播媒体执照或拒发执照也常常可以表明对一切人权的保护势必减弱的情形。特别报告员认为，国际社会以及尤其是人权委员会都应当对见解言论自由权遭受侵犯的种种报道给予必要的注意。鉴于这类资料可显示人权和政治情况在一国或整个地区的恶化现象，这类资料应当日益输入旨在防止人权灾难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预警系统。特别报告员敦促委员会审议如何将藉此机制得到的资料更有效地结合到预警系统。对人权的侵犯和人道主义危机，不得常常造成暴力冲突，而且几乎始终是暴力冲突的结果。

62. 特别报告员继续深深关切提请他注意的与妇女的见解言论自由权利有关的资料。虽然妇女常常遭受正统的以及非正统文化压力的压制，但在公共领域妇女正在发挥新的作用。特别报告员认为亟须鼓励这一趋势，并呼吁各国积极支持妇女的心声得到表达，确保她们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受到欢迎。他进一步敦促各国政府确保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常令妇女感到害怕的气氛，这种气氛常常阻止妇女自由地为她们自己或为受害于家庭或社会暴力或国内或越界冲突的其他妇女表达她们的心声。

63. 特别报告员表示他真诚地欲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更密切地合作，不但是为了认清对妇女的见解言论自由的障碍，而且是为了建立一个框架，藉此有系统地记载和处理对妇女的言论自由权的侵犯情事。特别报告员鼓励维护妇女人权的各组织及协会同主要关注见解言论自由的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联系，协调它们之间的意见交流。特别报告员还请人权委员会审议这一倡议如何能在联合国系统内最好地得到执行并为此提供可能需要的额外资源。

64. 特别报告员还想着重指出的是，有能力的人们个别或集体参与社会和本国公共生活同有权表达见解言论自由--包括寻求和接受信息的自由--是密切相关的。这一问题已在联合国进行的各项研究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中予以指出。特别报

告员一直相当关心地注意事关发展权的辩论以及委员会的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对发展权的讨论情形。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各国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表明，国际社会愿意有系统地且以合作的方式处理与此权利相关的重要问题，包括公众参与这一根本问题。

65. 在继续讨论发展权如何落实的同时，也必须考虑到侵犯见解、言论、信息、异议、结社和参与等自由权利的法律和政府做法。人权委员会的若干机构的报告都清楚地表明，对这些权利的侵犯最为常见，在世界的每一国家几乎都有发生。侵犯这些权利的许多方式中包括压制政治见解的表达、不让妇女获得计划生育资料、藉关于个人地位的法律歧视妇女、禁止成立独立工会、禁止或限制独立传播媒体的运作、对得到攸关公众利益的问题的信息加以限制地、对少数群体语言的使用加以遏制、违反信仰、信教和宗教自由权利、限制和平集会权利、对和平表达不同政见加以压制、以及诉诸种种论点认为需要维持纪律或政治秩序与稳定或为了迫切需要现代化和进行国家建设。

66. 特别报告员建议关于落实发展权的今后讨论须充分考虑到各国政府有必要充分促进和保护见解言论自由的权利以及自由寻求和接受信息的权利。这些权利都是为了确保公众参与所必需的先决条件，如无这些权利，发展权利的实现将继续处境艰难，盖因发展权是人民而非国家的一项特权。

67. 最后，特别报告员遗憾地认为有必要重复表示，他深切关注对他的任务规定同人权事务中心供他利用的有限财力人力资源有失平衡。考虑到这一任务的设立尚为时不久，故迫切需要在全球一级汇总和分析有关资料从而认清在国别、区域以及全球各级对实现见解言论自由权的趋势和障碍。这种分析将可在同有关政府的合作下，为拟定战略提供必需的基础，以确保充分实现见解言论自由权。两者，为了同各国政府进行有成果和有益的对话，则既需对收到的许多指称作出有效处理，亦需对转达的案件和受访国家进行后续活动。特别报告员虽在设法补救这方面的不足，对列出的工作作出轻重之分，并寻求外部支持，尤其是求助于非政府组织，但可供特别报告员利用的现有资源却供不应求，势必难以在本议题得到处理之前着手进行委员会在前些决议中所要求的各种活动。